

#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休息室管理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0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(104.03.23)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提供兼任教師良好教學環境，特設置兼任教師休息室，並且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教師休息室之申請對象：本中心聘任之校外兼任教師。
- 三、空間分配方法：  
原則上以每學期授課總時數為分配順序。但授課總時數相同者，以修課之學生數決定之；修課學生數相同者，則以教學評量分數決定之。
- 四、使用期限：  
每學期開學日(前一週上課日)起，至期末考後一週為止。
- 五、申請程序  
填具申請表後送交本中心審核。
- 六、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不得於休息室過夜留宿。
  - (二) 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  - (三) 不得烹調食物。
  - (四) 未經核准，不得有更改及移動既有設備之情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